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區 流水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(簽名或蓋章)		姓 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日期		出生日期			
電 話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	車牌號碼	排氣量或馬力數		
車主	車籍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處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	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主戶籍地址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。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
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第 層決行 科長 代為 決行				
說 明		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處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(處)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遷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處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